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關 連 交 易 公 告

關 於 設 立 中 車 金 融 租 賃 有 限 公 司
之
出 資 協 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有關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公佈，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及天津信託訂立出資協議，以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中車集團、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及天津信託將分別持有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41%、9%、25%、15%及1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92%股份(其中包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34%股份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車金證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39%的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有關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有關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與中車集團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若協議項下交易得以完成，中車金融租賃公司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中車集團分別持有其91%及9%的股權。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須取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機關批准。

在籌建中車金融租賃公司過程中，根據相關政策要求及中車金融租賃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調整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方案，在原出資人中車集團及本公司的基礎上引入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天津信託合計3名其他出資人共同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及天津信託訂立出資協議，以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中車集團、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及天津信託將分別持有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41%、9%、25%、15%及10%的股權。

2. 出資協議

2.1 日期

2016年6月16日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車集團
- (3) 兗州煤業
- (4) 中國國儲
- (5) 天津信託

2.3 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的出資

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待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後，訂約方將各自向中車金融租賃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如下：

訂約方	出資方式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中車金融租賃 公司的股權比例 (%)
本公司	現金	1,230	41%
中車集團	現金	270	9%
兗州煤業	現金	750	25%
中國國儲	現金	450	15%
天津信託	現金	300	10%

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須一次性繳清各自認繳的出資額。

2.4 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

中車金融租賃公司將設立為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將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待中國銀監會審核批准及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後，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將涵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車金融租賃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將其服務及業務拓展至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倘中車金融租賃公司將其服務及業務拓展至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於屆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2.5 優先權及限制

出資協議訂約方5年內均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股權或將該股權進行抵押或設立信託。

3. 與中國中車集團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預期將有利於推動公司產融結合，助力公司主業發展，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92%股份(其中包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34%股份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車金證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39%的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有關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名董事，即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和傅建國(彼等均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資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出資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憑證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兗州煤業主要

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兗州煤業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中國國儲

中國國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儲的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開發、能源儲備及綜合利用、能源貿易、能源化工產品開發生產、新能源研發、能源投資等。

天津信託

天津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接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監督管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天津信託的主營業務為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並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6. 後續事項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及天津信託共同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因此，交易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除此以外，由於中國銀監會在收到正式上報材料後將對各訂約方的資質進行審核，因此存在訂約方(除本公司及中車集團之外)和其股權比例發生變動的可能。為順利推進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籌建，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裁，按照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可對訂約方(除本公司及中車集團之外)及其股權比例進行

調整。本公司將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需要時就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發佈進一步公告。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2015年12月23日訂立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之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協議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及天津信託2016年6月16日訂立的《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資協議書》
「中國國儲」	指	中國國儲能源化工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車金融租賃公司」	指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出資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為暫定名，須待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核准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津信託」	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接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監督管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兗州煤業、中國國儲及天津信託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公司的交易

「兗州煤業」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托憑證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